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教育装备研究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院名称为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教育装备研究院，简称中国教育装备研究院。

**第二条** 本院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发起成立,接受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的管理与指导，是从事本领域非营利性科学研究和社会教育活动的民间学术机构，非独立法人单位。

**第三条** 本院致力于成为中国教育装备行业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新型智库，将秉承为政府决策咨询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教育装备发展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创新型人才服务的宗旨，凝聚行业力量，汇聚人才智慧打造教育装备行业高端研究平台，为实现装备强教梦提供智力支持，促进教育装备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院办公地址设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中教仪办公楼2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院的业务范围：

（一）研究工作

1.为政府部门提供教育装备方面的调研数据、咨询报告、决策分析、规划方案等服务，提升教育装备行业决策科学化、行业管理专业化水平，回应社会诉求。

2.开展教育装备理论与应用研究。

3.开展多类型多层次课题研究，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发展。

4.开展教育装备行业标准研究，参与本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5.开展国际交流，提升我国教育装备行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二）评审工作

6.协助组织开展新产品鉴定、创新产品评审、优秀产品推荐等活动，鼓励行业创新，扶持优秀产品推广。

7.开展指导会员企业申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专利奖等相关奖项工作。

（三）培训工作

8.依托高校及本院专业人才资源，培养一批知识基础好、经验丰富、具有创新能力强的教育装备管理和研发专业人才队伍。

（四）出版工作

9.协助组织编写和出版行业学术著作、培训教材等。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六条** 本院设置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负责本机构学术和行政事务。

**第七条** 院长和副院长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聘任。

**第八条** 本院设置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

（一）研究院办公室设在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理论研究部，办公室设置主任和副主任各1名。理论研究部工作人员承担研究院日常工作。

（二）专家委员会：由长期从事教育装备行业管理的政府机构管理人员、熟悉和热心教育装备事业研究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学者等组成。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名额不限。

（三）咨询委员会：由国内外从事教育装备行业管理的政府机构管理人员、从事教育装备事业研究且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和从事教育装备产品研发及经营的知名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等组成。咨询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名额不限。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职能：

（一）专家委员会的职能：

1.对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重大活动项目进行论证和指导；

2.对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课题研究进行规划和设计；

3.组织研究教育装备行业标准、新产品鉴定、推荐产品、产品创新奖等事项的评审、论证和交流活动，编写有关资料和书籍；

4.指导开展教育装备科学研究、学术交流；

5.开展包括规划课题、委托课题、自主课题和横向课题等在内的多类型多层次课题研究，提供研究成果；

6.组织开展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的调研，为行业自主创新、跨国经营、提升管理水平提供服务；

7.对《中国教育装备行业蓝皮书》以及学术著作、培训教材等的编著、出版进行指导。

（二）咨询委员会的职能：

1.接受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装备建设工作的咨询；

2.为会员企业提供教育装备生产、研发、标准等技术和政策咨询；

3.研究提出教育装备行业发展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4.加强信息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条**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院的日常工作；

（二）主持学术和行政管理事务；

（三）拟订本院年度业务活动计划和研究计划；

（四）拟订本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

（五）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六）制订增加经费来源的方案；

（七）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八）聘任、罢免、增补专家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委员。

**第十一条** 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院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院长指定的副院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四章 经费管理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二条** 经费来源：

（一）本院财务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统一管理，费用开支以专项在协会列支；

（二）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合法收入；

（三）政府部门资助；

（四）社会捐赠；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三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十四条** 本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一并与行业协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十五条** 本院劳动用工、劳务报酬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监督实施。

**第十六条** 本院专家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委员管理办法，参考《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十七条** 本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已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自行解散的。

**第十八条** 本院终止，应由院长提出，院长办公会申请，报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审查同意，协会正式公开发出通知或公告，即为终止。

**第十九条** 本院终止后，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成立清理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报经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同意。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主管单位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